



附：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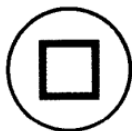
涉外经济法

[2004年版]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盛杰民 张守文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独立本科段）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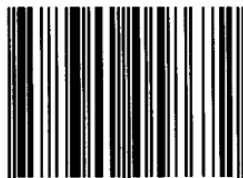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独立本科段）

- 毛泽东思想概论
- 高等数学（二）
第二分册
线性代数
-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 经贸知识英语
- 外刊经贸知识选读
- 外贸英语写作
- 国际市场营销学
- 涉外经济法
- 企业会计学
- 企业经济统计学
- 国际运输与保险
- 外经贸经营与管理
- 世界市场行情

封面设计/曹 铀

ISBN 7-300-05867-1



9 787300 058672 >

ISBN 7-300-05867-1/G · 1153 定价：19.00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独立本科段）

涉外经济法

（2004 年版）

（附：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盛杰民 张守文 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经济法(2004 年版)(附: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盛杰民, 张守文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国际贸易专业 (独立本科段)

ISBN 7-300-05867-1/G·1153

I. 涉…

II. ①盛…②张…

III. 涉外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6180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国际贸易专业 (独立本科段)

涉外经济法 (2004 年版)

(附: 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盛杰民 张守文 编

出 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印 刷	香河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4.875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6 次印刷
字 数	422000	定 价	19.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组 编 前 言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涉外经济法	(1)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3)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7)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10)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的原则	(15)
第六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8)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0)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29)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管理	(36)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4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	(50)
第六节 对外贸易调查和救济	(52)
第七节 对外贸易促进	(7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74)
第三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概述	(78)
第二节 涉外投资的形式	(82)
第三节 我国的投资环境	(84)
第四节 我国的涉外投资法制概况	(88)

第五节	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导向的法律规定	(94)
第六节	涉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	(9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2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27)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33)
第五章	其他投资方式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其他投资方式概述	(142)
第二节	加工贸易的法律规定	(143)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148)
第四节	涉外租赁的法律规定	(153)
第五节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155)
第六节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法律规定	(162)
第六章	涉外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涉外知识产权法概述	(169)
第二节	涉外著作权法律制度	(175)
第三节	涉外专利法律制度	(179)
第四节	涉外商标法律制度	(185)
第五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190)
第七章	海关商检法律制度	(206)
第一节	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206)
第二节	海关进出境监管	(209)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法律制度	(216)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218)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制度概述	(225)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与相关监督	(231)
第七节	违反商检法的法律责任	(235)
第八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238)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243)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3)
第四节	涉外贷款与担保法律制度·····	(276)
第五节	涉外保险法律制度·····	(288)
第六节	涉外证券法律制度·····	(297)
第九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08)
第二节	涉外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1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325)
第四节	商品税法律制度·····	(333)
第五节	财产税法律制度·····	(359)
第十章	涉外经济仲裁与诉讼制度·····	(364)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制度概述·····	(364)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的程序·····	(370)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执行·····	(375)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制度概述·····	(377)
第五节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	(383)
第六节	司法协助·····	(385)
附：	涉外经济法自学考试大纲·····	(391)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涉外经济法

一、现代国际经济是世界范围的市场经济

从早期人类努力探索身外世界到后来的“闭关自守、自给自足”，又发展到今日的世界范围内经济的相互依存，可以说这是人类经济文明史的一个否定之否定规律。今天，发展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经济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迅速发展，交通运输和通讯设备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国与国之间的政治、文化，尤其是经济上的接触和交往日趋广泛而频繁，从而使世界经济进入了国家之间经济分工的阶段，开创了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的新时期。现代市场经济实质上是世界范围的市场经济，一个国家的全部经济活动都离不开统一的世界市场。目前，全球市场经济体系已粗具规模。国际间多边的经济贸易协定和公约缔约国的增多，调整范围的扩大，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的形成与发展，都标志着世界经济正在形成一种新的交易秩序，世界各国正在向全球自由贸易的目标前进。

广义的涉外经济法是指一国调整涉及本国与别国主体之间在经济交往中产生的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是健全的市场经济的产物。健全、发达的市场经济应具备几个基本的社会条件：首先是物化和非物化的产品，连同生产要素都已商品化；其次是经济活动的金融化；最后就是国家的宏观经济职能业已形成。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市场可分为产品市场、资源（要素）市场、货币金融市场和国际市场，众多市场的有机结合便形成一个市场体系。

现代市场经济应是受市场机制和国家宏观调控、协调和引导的

经济机制。这种经济的运行有着自身性质所决定的客观要求，国家的宏观调控只能因势利导，才能发挥经济运行最大的效率和功能。长期的经济活动实践和经验教训，使国家要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把这些经济规则和要求规范化，这就是法律。涉外经济法是一国在发展对外经济交往中，从本国的法制原则出发所制定的调整对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对外开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国策。涉外经济法是贯彻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必然产物。

我国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全面开展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得到蓬勃发展并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由于全党和全国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出现了一派经济发展的蓬勃景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经济贸易活动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涉外经济法就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并逐步完善起来。

历史的经验一再告诉我们，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行的，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是不行的。不加强国际交往，不引进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先进科学技术和资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不可能的。我国新时期对外开放的突破，是从沿海建立经济特区开始的。特区利用国外资金、技术、管理经验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试验取得了很大成功。兴办经济特区后，又相继开放沿海十几个城市，开辟经济开发区。之后，中央又决定开放沿江、沿边城市和全国各省市所在城市以及一些有条件的城市。全国范围对外开放的格局基本形成。

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与外国以及港澳台地区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一方面，在一切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要求有相应的法律将它固定下来，以法律作为双方经济活动参加者的行为准则，用法律来保障涉外经济交往的良好的经济秩序，使经济交易活动在法律的保护下，更好地向更宽更深的领域发展。另一方面，日益发展的对外经济交往实践也为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涉外经济法在对外经

济活动实践的基础上，顺应经济交往的发展，起到了对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作用，对我国涉外经济活动起到了引导、协调、监督和促进作用。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一、我国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对外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研究我国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总结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经济立法的实践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明确什么是涉外经济法的特定的调整对象。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责，对其他涉外经济活动的主体进行领导、协调、组织、监督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为实现国家管理涉外经济的职能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国家对内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管理经济。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坚持国家管理、管制经济的原则，由国家统一制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对外经济的各种计划，做到对外经济活动有统一的政策、统一的计划和统一对外。对外开放，进行涉外经济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相当广泛的社会关系。因为，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是极其广泛的，包括：审批登记管理、进出口管理、土地管理、金融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商品质量检验管理、引进技术管理等等。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体现了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也是为了维护我国整体的经济利益。

与国内经济管理相比，对外经济管理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因

为涉外经济所涉及的是不同国家当事人的利益，国家在维护我国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外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另外，外方当事人所在国大多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国际市场上惯用的也是市场调节的原则，所以在实现对外经济关系的管理活动中，应吸收国际上一贯的做法，既要对外经济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又要采用比较灵活放开的方法，改变以前那种只依靠行政手段的领导方法，而应当主要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交往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流转活动一般是通过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的，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胁迫或欺骗对方。从涉外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来看，由于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而涉外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合作关系时采用的是平等协商的方法。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在性质上具有不同的特点。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则是一种完全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由于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与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紧密相联的，二者都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时甚至是互相交错的，因此，这两种经济关系都由涉外经济法统一调整。这样既能发挥政府机构统一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能使各个涉外经济活动主体自主地进行经济合作活动；使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既受国家的统一领导，又能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适应国际市场瞬息变化的情况；既能放开搞活，同时又有良好的对外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的现代化经济建设迅猛发展。

二、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涉外经济法是调整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含义：

第一，涉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那就是涉外经济

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属于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的范畴，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我国经济法是促进和保护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有力工具，涉外经济法则促进和保护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正常发展的有力工具。涉外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然而涉外经济法仍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涉外经济法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涉外经济法虽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它又有自己的特性。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那就是，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也具有涉外因素。即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或者一方主体必定是境外主体、或者法律关系的客体位于境外、或者其内容涉及我国主体与外方主体的权利义务等等。

第三，涉外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实践来看，涉外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虽然大量的涉外经济法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形式出现的，但也有较多的情况是通过国务院、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地方权力机关、政府机构以颁布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的，包括条例、规定、办法等等，由于涉外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因此涉外经济法正是我们对调整这部分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的称谓。在我国，凡是调整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

三、涉外经济法与邻近法的部门的关系

(一) 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同属于经济法。从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否具有涉外性的角度，可以将经济法分为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法。国内经济法所调整的是我国在协调国内经济运行过程中所

发生的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是我国在协调对外经济关系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内经济法与涉外经济法的相同点在于：它们调整的都是经济关系；它们调整的经济关系都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两者的区别在于：国内经济法的主体、客体、内容不含有涉外性；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客体或者内容至少有一项具有涉外性。国内经济法只适用国内法；涉外经济法除适用国内法外，还适用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认可的国际惯例。

（二）涉外经济法与民商法

涉外经济法不同于民商法。首先，调整对象不同。民商法的调整对象是民、商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民商法调整对象在外延上虽含有经济关系但在性质上并没有体现出国家协调。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是在我国对经济进行协调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次，法律渊源不同。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既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民商法的渊源主要是国内法。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相同点在于：调整对象都是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该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都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发生的；该特定领域的经济关系都含有涉外因素。

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点在于：首先，调整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我国对对外经济交往进行协调过程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对相互之间的经济交往进行协调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其次，法律关系主体不同。涉外经济法主体主要为国家对外经济管理机关、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和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还包括国家或国家授权的政府机关和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最后，适用法律不完全相同。涉外经济法主要适用本国制定的法律、法规，辅之以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和本国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经济法则主要适用国际条约，特别是多边条约。

（四）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涉外经济法不同于国际私法。首先，调整对象不同。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国对对外经济交往进行协调过程中所产生的涉外

经济关系，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涉外民事关系。其次，调整方法不同。涉外经济法主要采取直接调整方法，而国际私法则侧重于间接调整方法。最后，规范构成不同。涉外经济法主要是实体法规范，而国际私法主要是冲突法规范。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一、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创立的方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通过何种方式创立的，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的形式。

涉外经济法的创立方式和法律文件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目前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

（一）国内法规范

国内法规范是指我国权力机关和政府机构制订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中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我国目前的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主要适用国内法规范。

按照国内法渊源的规范文件的法律效力区分，可以把国内法规范分为几类：

1. 宪法。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把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长期方针首先在宪法这一根本大法中肯定下来。我国《宪法》第18条规定的原则是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基本方针。宪法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是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原则的具体法。

2. 法律。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涉外经济法律。全国最高立法机构颁布的有关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专门的法律和其他法律中的涉外条款是涉外经济法律的主要组成部分。我国颁布的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等。其他法律中有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条款也是涉外经济法的法律形式之一，如我国《专利法》、《商标法》中有关涉外专利和商标申

请、保护的条款。

3. 行政法规。这是指国务院和有关国家机关颁布的有关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等。法规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4. 地方性法规。这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区域性的法规。这类法规主要是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开发区内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海南土地管理办法》等等。地方性法规在调整本区域的涉外经济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法规范

国际法规范包括我国参加、缔结和承认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国际双边协议和国际商业惯例的总称。国际法规范虽不如国内法那样有广泛的适用性，但由于涉外经济活动本身的特点，国际法规范在一定条件下也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或作为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法律依据。

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贯彻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我国正式参加、承认的国际公约或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对我国具有约束力，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时应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惯例本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中外双方协议将某一国际惯例作为行为规则，则该国际惯例起着法律规范的作用。

二、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为了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近年来，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我国一方面加强了对外贸易的立法，另一方面特别重视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的立法，制定了一系列

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虽然我国涉外经济法发展的历史不长，也还不够完善，但它已具备了一定规模，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从目前已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内容看，涉外经济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一）关于对外贸易的立法

我国建国初期就有一些与苏联、东欧和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活动，也制定过少量法规。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外贸事业蓬勃发展的需要，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外贸管理的法规，如《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对外贸易法》等。

（二）关于吸引外资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

我国吸引外资主要采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即外方将其资本投放到我国，举办各种形式的企业，或与我国企业进行加工贸易、补偿贸易的经济合作的形式。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出口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等等。

（三）关于引进技术的立法

涉外技术转让法是调整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有关这一方面的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以及《专利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当中有关技术引进的规定，还有国家有关管理经济的行业管理机构和职能管理机构发布的涉及涉外技术转让的财政、外汇、税收、合同管理的有关法规。

（四）关于涉外税收的立法

涉外税法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税收关系。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等。

（五）关于涉外金融、保险的立法

涉外金融立法主要是实现国家对外汇的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的